

廢止「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本府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六三二七0五三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其訂定目的係為規範本府辦理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作業。九十九年三月二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以會授資籌二字第0九九二00一七二七三號令修正發布「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有關古蹟之指定基準、指定程序、公告內容及方式、清冊內容、廢止基準、廢止程序等事項皆有規定。爰此，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擬予廢止。

貳、廢止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有關古蹟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文化資產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已有規範。

參、廢止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係規範辦理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程序及應遵行事項等，俾本府辦理業務有所依循，惟上揭事項文化資產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皆有規範。

肆、法規廢止預期效益分析

「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中有關古蹟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皆依文化資產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訂定，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之規定，廢止本辦法，以符法制。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廢止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等規定，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第二四七期預告。